



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预算07表

单位名称：潮州市湘桥区南春街道办事处

金额单位：元

功能科目名称（明细到项级）	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		
	小计	其中：基本支出	项目支出

注：如该部门(单位)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，则本表为空。



预算08表
金额单位：元

[illegible]

附件2:

2017年南春街道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根据中共潮州市湘桥区委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《批转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〈潮州市湘桥区街道机构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(潮湘委发[2002]8号)精神,南春街道办事处按照政企、政事分开和精简、统一、效能的原则,设置综合性办公室4个:

1、党政办公室(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机关与其合署办公)。党政办公室既是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的办事机构,又是纪检监察的办事机构。

2、经济发展办公室(挂街道财政所牌子)。经济发展办公室是街道办事处综合管理街道经贸、财税、发展计划、国土、建设规划、安全生产等工作的职能部门。

3、社会事务办公室(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、人民武装部与其合署办公)。社会事务办公室是街道办事处综合管理辖区内教育、卫生、文化、体育、科技、民政、政法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人民武装等工作的职能部门。

4、计划生育办公室。负责贯彻执行计划生育方针、政策、综合管理本街道计划生育工作。



(二) 人员构成情况

南春街道办事处机关行政编制 16 人，工勤编制 2 人。截止 2016 年 12 月止办事处实有人数：机关在职 17 人，机关后勤职工 2 人，离退休 19 人；人社事务所在职 3 人，退休 3 人；司法所在职 2 人。民政托管 3 人，机关遗属供养 1 人。以上人员的工资、津补贴、社保、医保、办公经费均由区财政拨给，不足部分由办事处预算外收入弥补。南春社区管理服务中心在职 21 人、退休 6 人。南春文化站 2 人，退休 1 人。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在职 34 人，退休 33 人。原街道集体企业退休干部，现居委会托管 11 人。原街道集体企业退休人员，现社区管理服务中心托管 10 人。物业管理服务中心在职人员 10 人，协管 2 人。以上部门除居委在职干部及文化站在职人员工资为财政差额拨款外，其他人员（含退休人员）的工资、津补贴、社保医保、住房公积金、日常办公费均由街道预算外收入自行解决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收入预算总规模、各项收入预算如下：

2017 年收入预算 484.41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 484.41 万元。比 2016 年收入预算减少 303.76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预算外资金收入减少，多项收费项目已按规定停止收费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支出预算总规模、各类支出预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如下：



2017 年支出预算 484.41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支出 484.41 万元。

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，基本支出 453.91 万元，占 93.70%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269.69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.32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25.91 万元；专项支出预算 30.5 万元，占 6.30%，主要支出项目有街道财力补助 30 万元及安监员补助 0.5 万元。支出预算比 2016 年收入预算减少 303.76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预算外资金支出缩减。

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。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25.91 万元。与 2016 年持平。

没有大额支出等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。

四、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支出说明

2017 年“三公经费”财政预算拨款支出共 0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（按照对应科目进行说明）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支出 0 万元。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0 万元。
3.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。

五、政府采购预算支出说明

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拨款支出共 38.9 万元。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14.4 万元；政府采购服务 9.5 万元；政府采购装修工程 15 万元。